



## PEFC委员会章程

### 第一条 名称、期限、所在地

1.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简称为“PEFC委员会”，其依据瑞士民法第60款及其以下内容作为一家非营利机构而存在。
2. 该机构具有无限期限。
3. 机构所在地：梅兰（瑞士日内瓦州境内）

### 第二条 目标

1. PEFC委员会有以下目标：
  - i. 通过实施PEFC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 ii. 充当PEFC体系的管理机构
  - iii. 作为可信任的森林认证体系，协调和进一步开展PEFC体系的实施
  - iv. 评估申请加入的认证体系与PEFC体系要求的符合程度。
  - v. 担任PEFC系统的正式代表。
2. PEFC可以采取任何与上述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行动。特别是PEFC委员会可以享有其知识产权并适当地加以使用以实现上述目标。

### 第三条 会员

1. PEFC委员会有三种会员类别：
  - a. 国家管理机构会员
  - b. 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
  - c. 特别会员-该会员类别仅对新会员开放，该类别现有会员有权转为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
2. 所有PEFC委员会会员承诺在其责任范围内，根据PEFC委员会所制定的规则来执行PEFC的要求。
3. 会员资格的取消必须以挂号信方式通知董事会主席。公告期为3个月。当年的会费将不予退还。

4. 未按会费发票规定时间或未在会员大会召开至少3周前缴纳年会费的会员将无权投票。

5. 任何会员在第二次被提醒后三个月内仍未缴纳年会费的会员，将自动被机构除名。

#### A) 国家管理机构（NGB）会员

1. 在本国内以发起和指导PEFC体系实施为目标的国家管理机构可申请成为PEFC委员会的成员。国家森林所有者机构或在该国扶持主要森林所有者的国家森林部门机构，负责邀请代表所有相关利益团体的国家机构组成一个PEFC国家管理机构。PEFC委员会国家管理机构（NGB）会员最少成员数量为6人。

2. 新会员的加入，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并通过简单多数投票制，由会员大会决定。

3. 对于违反PEFC委员会章程、PEFC委员会体系规则和程序或者内部程序规定的会员，董事会都可以对其发出警告。经警告后，如果仍然违规或发生新的违规行为，在经过一次审理后，通过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会员大会可以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 B) 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

1. 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是PEFC委员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他类别会员相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仅限于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法运营的机构或依法注册为国际组织的机构。

3. 希望申请该类别会员的机构应：

i. 由两个PEFC委员会现有会员提议

ii. 提供一份由一位该机构合法并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字的书面申请信

iii. 在申请信中表明该机构的基本目标及业务范围

iv. 在申请信中承诺支持PEFC委员会的原则

v. 如可能，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表明该机构知晓不会在认证和相关过程中违反PEFC规则和要求。

vi. 任命一位实名联络人以实现与PEFC委员会秘书处的沟通，并确保代表该会员机构作出最佳反馈

vii. 以挂号信形式将申请信寄送至PEFC委员会，交由董事会处理。

4. 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应通过投票选出。除去特别会员，PEFC委员会的每个会员应具有一票。申请机构在获得简单多数票后方有资格成为该类别会员，在支付相应会费后应立即成为会员。

5. 当现有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出现违反其会员条件时，两个PEFC委员会的现有会员可向董事会提交终止该机构会员资格的书面申请。申请必须由正式授权的人员签字并包括作出终止提议的详细原因，同时将书面申请复印件寄给当事机构。在当事机构不能向董事会证明对其所做的终止会员资格提议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情况时，终止其会员资格的申请应采用会员投票的方式予以决定，投票程序与批准其成为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时所采用的程序一致。

6. 当任何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多数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其会员资格应视为已失效。该会员应有责任将此种情况通报给PEFC。组成的新机构将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若这一具有多数所有权的新机构为现有会员，便无需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 C) 特别会员

1. 该会员类别仅对新会员开放，该类别现有会员有权转为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
2. 该会员类别对支持PEFC委员会目标的国际联盟机构和组织开放，该类别会员不具有投票权。

## 第四条 资金来源与预算

1. 机构的资金由会费、补贴、拨款以及来自私有或公有团体或个人的赠款组成，其资金组合由其活动所决定。

2. 每年，董事会应向会员大会提交前一年的账目及下一年的预算。每年的预算和会费由会员大会确定。会费通过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确定。

3. 董事会对会费的安排提出建议。

4. 尽管由会员大会确定会费比率，但会费每年的最高金额不能超过五十万欧元。

5. 机构单独负责其债务，由自身总资产予以担保，排除其成员的任何个人责任。

## 第五条 会员大会

1. 会员大会是PEFC委员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定期召开一次。每个国家管理机构会员都可委派一名代表，其可由同一国家管理机构所授权的代理人替代。此授权必须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48小时以书面形式向PEFC委员会总干事提交。如果代表不能参加，代理人具有与代表相同的权利。

2. 代表也可以由同一国家管理机构的其他代表陪同。他们可作为观察员，每个国家管理机构最多可派出2名。

3. 每个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应委任一名代表参加。该代表姓名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48小时以书面形式向PEFC委员会总干事告知。

4. 会员大会由主席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信召集，通告期为4周（以邮戳为准），并包括议事日程。相关文件要在会员大会召开两周前准备就绪。

5. 任何会员有权向会员大会提交议事事项。该事项必须得到另一会员的支持，在会员大会之前召开的倒数第二次董事会议前至少三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总干事。

6. 特别会员大会可由主席召集或在至少由五分之一的会员要求下召开。

7. 会员大会由主席主持，主席由代表以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方式选出，任期三年。并在第二届和第三届选举中，可再次当选。

8. 会员大会选举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任期三年。他们在主席缺席时主持会员大会。如果在主席和副主席都缺席的情况下，可从出席的代表中根据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由选出的成员主持会员大会。

9. PEFC委员会董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国家管理机构和国际利益相关方

会员有权就PEFC委员会董事会组成人选进行提名。董事会成员可以是国家管理机构的成员，也可以是国际利益相关方的成员。他们无需是PEFC委员会的代表。主席和副主席同时也是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在会员大会没有投票权。

#### **10. 会员大会有以下职责：**

- i. 采纳和修订PEFC委员会章程
- ii. 修改和修订管理PEFC体系的技术文件和程序
- iii. 就有关秘书处的建立和选址做出决定
- iv.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 v. 两名账目审计员的选用。
- vi. PEFC委员会年度预算和账目的审核通过。
- vii. 新会员的加入许可和会员的免职。
- viii. PEFC委员会的解散

**11.** 在章程中没有预先规定的问题，会员大会可以经简单多数投票制进行决策。

**12.** 当国家管理机构票数达到其总票数的一半时可视为达到会员大会法定投票人数。

**13.** 根据每年砍伐量多少，所有国家管理机构成员有一到四票不等的投票权：根据联合国官方ECE/FAO关于每年采伐的统计数据，少于一千万立方米；一千万立方米到三千万立方米；三千万到一亿立方米；大于一亿立方米。

**14.** 所有国际利益相关方会员均有一票，总体票数不超过国家管理机构会员票数的50%，最多为会员大会票数的三分之一。

**15.** 仅在投票三分之二通过的情况下，PEFC委员会才可解散。

**16.** 如果所要更改的对象已经在集会上被特别指出，并且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了会议，章程仅在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情况下可以被更改。如果更改机构的目标，需通过投票四分之三多数同意。关于任何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没有投票权的会员将不被计算在内。如果未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特别会员大会能够予以召集，并将通过简单多数投票的方式予以决策。

**17.** 会员大会的决议将会被记入会议记录中，每次由主席及总干事签字。具有合法权益的会员及第三方可以索取摘要副本。这些摘要由总干事签字。

## **第六条 董事会**

**1.** PEFC委员会由董事会运作和管理。

**2.** 董事会由PEFC委员会主席、两名副主席及2到10名成员组成，他们由会员大会选出，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的组成结构应该反映出支持PEFC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成员的地域分布，每年采伐范畴的多样性和适当的性别平衡。董事会决定采取简单多数投票方式通过。如果票数相同，主席将投决定票。在董事会议上商讨议事项后，董事会允许采用电子邮件投票方式做出最后裁定，其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3.** 如果主席缺席，董事会议将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如果在主席和副主席都缺席的情况下，可根据简单多数原则由指定的成员主持董事会议。

**4.** 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将有资格在任何一年中再次当选。董事会成员可以连任。

**5.** 董事会议至少在一年中由主席召开两次，并有至少四周的通告期。包括会议议事

日程在内的相关文件，应在开会日期至少两周前提供给董事会成员。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要求下，董事会议也可召开。

6.所有成员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议事项。该事项必须在董事会议前至少三周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总干事。

7、董事会有以下职责：

i. 协调和管理PEFC委员会的工作

ii. 任命由PEFC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使其执行由董事会委派的一定职责和职能。必要时，也可以委派其他董事会成员。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

iii. 依据董事会决定向总干事指派董事会任务及职能

iv. 为会员大会的召开做准备

v. 准备每年的预算和账目的结算

vi. 对认证体系与PEFC委员会所制定的要求符合程度做出判断

vii. 如有需要，为特殊项目配备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viii. 推广及维护公共关系

ix. 总干事及其他人员的任免x. 审议非PEFC的森林认证体系，以期促进互认

8. 另外，董事会可以对第五条所规定的会员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PEFC委员会所有相关事宜做出决定，但会员大会可作为最高权利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事情采取行动和做出决定，尽管这些事情并没有在第五条中所列明或者是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会员大会所做的决定，对董事会也同样具有约束力。

9. 任何在经济或政治上约束PEFC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并由主席和总干事签字。

10. 董事会成员在行使其职能时，不承担其个人责任，只对所委任的工作负责。

11. 主席和总干事一同代表该机构，并同时具有签字权。董事会可以将代表权委派给其他成员或第三方人员。

## 第七条： 总干事

1. PEFC委员会总干事对秘书处的工作负责。董事会聘用总干事并为其确定薪资。总干事对董事会负责。总干事确保会员间的沟通并支持董事会的工作。总干事的工作任务在内部程序规定中有详细说明。

2. 总干事参加会员大会的会议、董事会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并作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可依附于其中的一个会员组织。

4. 总干事和其他PEFC委员会任命的人员在执行其职能时，不承担其个人责任，只对所委任的工作负责。

## 第八条： 工作语言

1. 英语是PEFC委员会的官方语言。会员大会将使用英语，德语和法语能用于会员大会的决议。其他会议将使用英语。官方正式文件将由秘书处用英语提供。国家管理机构负责进一步的翻译。

## 第九条： 内部程序规定和指南

1. PEFC委员会的内部程序规定和指南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会员大会。

## 第十条： 商标图案的应用和资金筹措

1. 商标图案的使用规则由会员大会在PEFC委员会原则的框架下制定。

## 第十一条： 解散

1. 机构集散后，所有剩余资产应转移至一家与 PEFC 委员会具有相同公益目标的免税组织。任何剩余资产将绝不返回到机构创始人或其他成员处，绝不应以任何方式被其使用以获得全部或部分利益。

此章程于 2009 年 11 月第 13 届 PEFC 会员大会（General Assembly）上通过。